

■ 维权信箱 ■ Rights Mailbox ■

中小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重整阶段集体维权第一案

# 申报债权 维权律师深度介入蓝田重整

在我国证券市场，曾经辉煌一时，号称“中国农业第一股”、“鱼塘里放卫星”的蓝田股份因严重造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并留下深刻印象。

2010年12月25日，淡出投资者视线多年的蓝田股份再度现身。公司管理人刊登《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同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有关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裁定书和决定书。此外，蓝田股份在三板市场的股份转让也已因进入重整程序而暂停。蓝田股份的前途和命运再次引发投资者的关注，为此，证券时报记者对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进行了采访。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律师深度介入破产重整程序

证券时报记者：目前，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对120余名原告的债权及时进行了申报。可以说，蓝田股份将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律师深度介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第一案，也是律师为中小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重整阶段集体维权的第一案。作为原告代理律师，您能否介绍下蓝田股份虚假陈述案的进展情况？

陈荣律师：蓝田神话“泡沫破裂”后，蓝田股份股票于2003年3月被终止上市交易，并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场，“陨落”三板市场。2005年11月，蓝田股份原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被法院以“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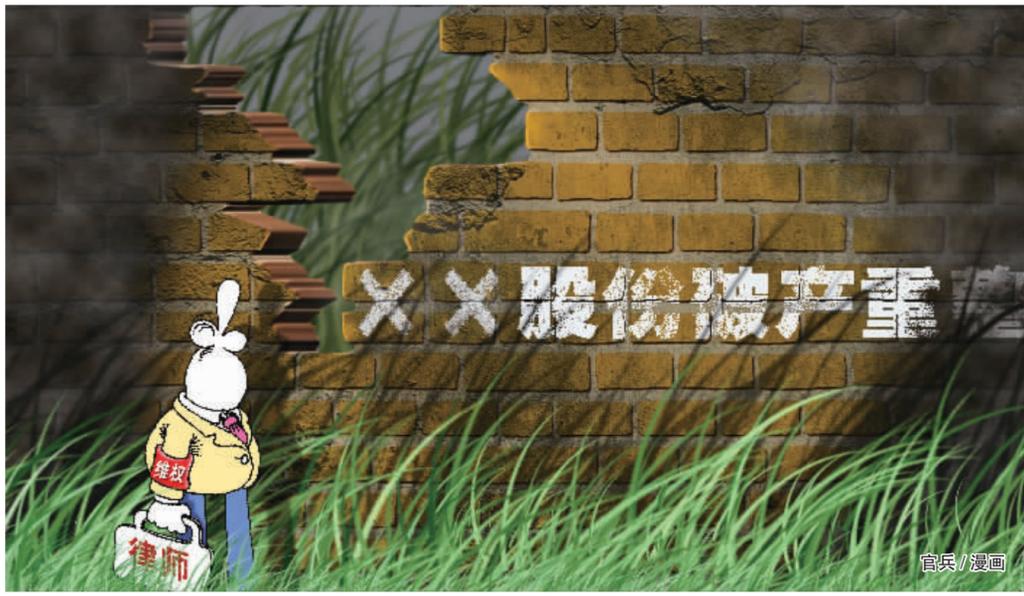
之后，我先后代理了123名投资者起诉蓝田股份、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等被告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2006年7月3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 资料链接 ■ Link ■

喧嚣一时的蓝田案曾创下多个纪录，即从案件受理到判决的审结时间最短、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最多、并且是我国第一例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券民事赔偿案。因此，此案一度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和积极评价。

据悉，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先后代理了123名投资者起诉蓝田股份、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等被告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2006年7月3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时至今日，蓝田股份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在判决生效后早已申请执行。

不过，根据陈荣律师介绍，在判决生效后，蓝田股份等被判承担赔偿



官民 / 漫画

全部受理费。蓝田案判决后，包括贵报在内的国内一些重要媒体都对此案进行报道，并作了高度评价。

由于蓝田股份等被告到期未能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原告作为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法院又委托了荆州市洪湖市法院执行。因蓝田股份经营不善，履行法院判决存在困难，洪湖市法院出具了暂时中止执行的裁定。

期间，有媒体报道，有着行政背景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公司试图整体盘活蓝田集团，积极协调化解湖北江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江湖生态破产重组”项目议案。但后来并无下文。

重整有可能浴火重生

证券时报记者：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设立了企业重整的法律制度，并对重整申请、重整期间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作了具体规定。蓝田股份破产重整是在《企业破产法》的法律框架之内进行，您能否介绍下公司重整的具体情况？

陈荣律师：蓝田股份此次进入重整

程序是由于目前该公司已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此，蓝田股份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重整，并获得法院立案受理的裁定。与此同时，法院决定指定由当地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清算组，担任蓝田股份破产重整管理人。

应该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依法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维护当事人利益和维护市场秩序正常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破产重整理论，破产重整是具有债务清偿法和公司法双重属性的法律制度。一方面，指在债务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在债务人现有财产的范围之内，在债权人之间依法进行公平分配和债务清偿；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和经营濒临绝境的企业，从股权结构、经营方式和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进行调整，使之起死回生。重整制度的最大特点是把清理债务、维护债权人利益与挽救企业获得重生二者结合，避免两败俱伤而使债权人与债务人获得共赢的结果。就蓝田股份而言，在连续多年无法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重整有可能找到一条浴火重生之路。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蓝田股份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仍然是存在的。对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债权人应当具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展现律师独特作用特殊舞台

证券时报记者：很显然，律师在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为债权人、投资人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保证破产重整依法依程序进行，避免企业以重整为名、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保证相关方案和决议公开、公平和公正，充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等，这些都是实践中面临的新课题。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您的主要工作有哪些？

陈荣律师：蓝田股份将为律师在破产重整案件的司法实践中进行探索和积累经验提供契机。同时，也将是律师为完善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展现独特作用的特殊舞台。

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律师在破产

重整阶段将展开的几项主要工作有：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相关方案和决议进行审阅或表决、对信息披露、提高清偿比率、完善行政审批程序和法院司法裁定的衔接等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及其他有关事项。

目前，我已就案件执行及债权申报事项与蓝田股份管理人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沟通，并本着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就所代理的120余名原告的未执行款项，即债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债权申报，包括本金等相关费用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251.72万元。根据蓝田股份管理人公告，蓝田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1年5月25日在法院召开，届时将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最大限度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值得指出的是，在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由于中小投资者处于弱势群体，很有可能影响到作为中小投资者的代理人是否能够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对此，您如何看待？

陈荣律师：的确，在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由于地域、债权比例及当事人系自然人等因素，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在所有债权人中很有可能成为少数，并很有可能影响到作为中小投资者的代理人是否能够充分行使相关权利。但即便如此，律师仍将以自己的方式主张权利，提出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要充分发挥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即使在以挽救债务人为主要目的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仍然要以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为前提。重整计划和和解协议的通过与否，要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确定表决权并依法表决。

我们相信，在法院主持和社会监督下，蓝田股份的破产重整程序将在法制和规范的轨道内进行，作为代理律师将为之作出最大努力。

■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 六类股票需慎对

蒋占刚

股市变化无常，往往让人捉摸不定，但笔者通过长期实践发现，以下股票碰不得。首先，暴涨过的股票。暴涨就是指在K线图上出现垂直上涨达两周，短时间内涨幅在100%至200%，且中途没有任何调整，一步到位。这种股票暴涨的原因，往往是其上市公司有特大合资、兼并、收购和重组利好消息。上涨初期，在市场上没有任何消息和传言；几个星期后，对该上市公司的传说和消息逐渐流传；上涨到天价后，上市公司才宣布明朗的特大利好消息。此时缺少技术的散户和新股民见利好出现蜂拥而来，庄家迅速把所有低价买进的持股抛给抢入的新股民。当天出现一根历史天量后，股价就像瀑布飞流直下，何处来何处去。暴涨后的股票往往需要大约1至2年的时间修复后，才会有新庄家进入。所以，当某只股票暴涨后不要在短期内就参与，除非是短线高手。

其次，放过天量的股票。天量往往是在坐庄机构利用利好消息在一天之内把所有或大部分筹码派发给听到消息的散户，有句话叫“天量见天价，见了天价回老家”，非常形象。股市高手往往都是“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成交量放大”。可参考大盘2002年6月24日、2008年9月22日走势中的天量。

有没有放了天量，后市继续涨的股票？有，但不多，大约在0.6%左右。比较典型的有马钢股份。在2000年3月16日天量后继续涨，这种情况的出现在往往有突发的个股题材，机构突击拉高建仓。但后面的行情是非常快速上涨，并一步到位。

第三，大除权股票。大除权是大比例送配除权的股票，是中国市场特有的产物，即庄家利用除权改变价格对比现象的特种手

段，如一只股票被庄家炒到30元，利用10送10的除权价格变成了15元。除权之前往往有绝对的好消息，价格低于同类股票且基本面又好”，吸引喜欢低价又认为基本面好的新股民，为出货创造了机会。判断大除权不买的条件一般要配合除权前后2至3周的成交量分析，如果除权前后3周中出现天量，那就要遵守不买原则。

第四，长期盘整的股票。长期盘整、不随大盘涨跌，意味着这是无庄或撤庄后的股票。这种股票往往前一阶段有放量暴涨的情况，正因为该股无人照顾，只能长期盘整。也可能因跟庄机构被套，一时无法出局，只能在某一区间长期盘整。有机会则猛拉一下，没机会就一泻千里。对于这类比较难对付的庄股，投资者宁可放弃一千，不可进入一个。

第五，利好公开的股票。利好公开是指大盘或个股利好公开。作为庄家的投资机构见所有散户进去，便立刻反向操作，大规模洗盘，砸到散户割肉出局为止。所以，公开利好几乎没有一次使个股和大盘上涨。如2001年6月前B股的利好兑现、2002年6月24日特大利好出现，无例外，见好就退。不管大盘还是个股，听到利好出现或传闻的利好兑现，不要犹豫不决，先退为主。

第六，基金重仓股票。在大牛市，基金持股数量巨大且不轻易做差价，一直持股到最高价，造成基金巨额盈利。但也正因为这一原因，当大趋势改变后不能轻易出货，最后又变成了巨额亏损。不管盈利还是亏损，这都是基金公司的事情，关键在于基金公司账户的持股情况在某个时间要公布于众，这就意味着不能做庄家，只能跟庄。一只好端端的股票，突然某只基金大规模介入，就会严重影响其内在秩序，老庄就会压盘或不得已撤庄。

## 补仓需遵守四大原则

补仓属于资金运用策略范畴。因此，投资者一定要讲究技巧。首先，补仓的前提是跌幅比较深，损失较大。如果股票现价比买入价低5%就不用补仓，因为随便一次盘中震荡都可能解套。要是现价比买入价低20%至30%以上，甚至有的股价被“腰斩”时，就可以考虑补仓，后市进一步下跌的空间已经相对有限。

第二，重要技术位置被击穿，可以考虑战胜恐惧补仓。半年线和年线这样的重要位置被恐慌气氛击穿，一般在跌下这些位置的5%至10%幅度以下，短时间内会产生强烈的抵抗型反弹，投资者可以迅速抢进筹码。

第三，补仓一定要注意补强不补弱。能够进行补仓的资金，投资者一定要好好珍惜。如果投资者有很多股票被套，那么一定要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属于

跌无可跌，并且又是前期主力资金一同被套的品种，那么其反弹无疑是值得期待的。因为这样的品种能够成为反弹中的强势股，尤其是技术形态上走出重新向上延续的新趋势，投资者就应该坚持补强不补弱的策略进行自救。对于手中一路下跌的弱势股不能轻易补仓，这些弱势股主要表现出成交量较小、换手率偏低。在行情表现中，大盘反弹时反弹不力；大盘下跌时，其却很容易进一步下跌。一旦界定为弱势股，则对其补仓应慎之又慎。

第四，应用补仓策略最容易出现的失误是在股价还未跌到底时就急于补仓，造成越补仓套越深的恶果。因此，补仓仅适用于在市场趋势真正见底后使用，千万不要过早地在大盘下跌趋势中摊平，以免非但不能解套，反而加重资金负担。

## 股市不变之定律

惯性定律。当股价上涨时，如果不出现大的变动，股价会继续往上走；股价下跌时，如果不出现大的变动，股价会继续往下走。这是因为股价趋势向上走的时候，大多数人看好后市，所以买了的人不舍得卖，没买的人则抢着买入；相反，趋势向下的时候，大多数人不好看好后市，所以买了的人抢着卖出，没买的人也不太敢买。

物极必反定律。在KDJ指标中，有一个功能非常重要，就是超买和超卖。超买，表示人气非常旺盛，但超买往往都是该卖的时候；相反，超卖往往是该买的时候。

风水轮流定律。一波大行情

往往有六个阶段，分别是：小部分板块或个股启动，行情进入普涨，尚未涨的股票开始普涨，前期龙头板块或个股开始调整，行情进入普跌，剩下的股票全部步入跌途。所以，在A股市场做股票，没能先知先觉抓到龙头，能做到后知后觉抓住补涨股，也能获得不错的收益。

违背大众定律。善于观察的老股民都知道这样一个规律，那就是当市场大多数人都看好的时候，市场未必会涨；相反，当市场大多数人都看淡的时候，市场未必会跌。股市最大的魅力在于不确定性，所以赚钱的永远是少数人。

(文雨 整理)

## 美国证券民事诉讼之ABC

杨兆全

2010年9月到2011年1月，我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就美国证券诉讼的问题与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法律师进行了探讨和请教。美国是实行集团诉讼的国家，证券民事赔偿的集团诉讼非常具有特色。应该说，在世界范围内，美国的这种诉讼制度是成功的。特别是在1995年12月，美国立法机构通过了《1995年证券民事诉讼改革法案》后，克服了此前集团诉讼泛滥的问题，使得证券民事诉讼回到了理性轨道，既照顾到了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又克服了滥诉的问题。

关于诉讼代表人，诉讼代表人一般由法院指定。最早提交起诉状的原被告

不自动成为集团诉讼的代表人，其必须于提交诉状后20天内向发行广泛的出版物上向集团诉讼的潜在成员发出通知，在60天内向法院申请担任诉讼代表人。法院应在通知发出起90天内，指定诉讼代表人。一般而言，在诉讼中诉讼标的较大的原告更容易成为诉讼代表人。

关于代理律师，诉讼代表人选聘诉讼集团代理律师必须经法院同意，且对律师的收费有限制。对律师服务费的收取，美国法院以前的做法是以服务的时间乘以通常的收费率，在获得的赔偿总额中提取。在此基础上，法院根据工作质量、诉讼风险等再作增减调整。现在有关规则规定，证券集团诉讼中律师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诉讼费

团获得赔偿总额的合理比例。法院作出裁量，通常25%左右比较常见。

为使集团诉讼成员充分了解和解信息，减少律师对和解的随意操纵，避免由此可能产生对集团诉讼成员的损害，代理律师必须向诉讼集团成员发出通知，提供有关和解的信息。包括和解条件的理由、赔偿总额等。

关于证据收集，过去原告起诉后，不经司法介入即可进入证据调查收集程序，向被告调取有关的证据材料。被告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证据调查收集程序也不会中止。原告律师往往滥用这种规定，一提起诉讼，多次要求被告提供文件材料、证人证言等，因此往往导致被告被迫和解。新法案出台后，在被告答辩后、法院裁定前，证据调查收集程序应当中止，除非为

证据之保全或不当损害之预防。规定表明，只要被告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一般即可中止该程序。

关于连带责任，根据美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欺诈违法的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也包括承销商、证券专业服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不论其违法是属故意还是过失，是主要责任还是次要责任，他们都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美国证券诉讼新规则出台后，只有在被告故意违法时，被告才承担连带责任，故意违法成为连带责任的重要标准。推定知情或疏忽过失不构成故意违法。对其它形式的违法，实行按份责任。法院在确定被告的责任份额时，会考虑每个原告违法的情节、性质以及与被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

(作者单位：北京杨兆全律师事务所)